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联 1.5L 平行生物反应器 cloudready 1.5L*4), 生产厂为(迪必尔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8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4联 5L 平行生物反应器 Intelli-Ferm mini 5L*4), 生产厂为(迪必尔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8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2联 50L 发酵罐 Intelli-Ferm C 50L*2), 生产厂为(迪必尔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8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数据处理及分析系统 TJ-D2MS), 生产厂为(迪必尔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8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全自动近红外监测仪 MUTUAL-GS4), 生产厂为(上海谱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浦三路 3058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合肥普鲁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